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# 評定申請書

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 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元

※爭議號(本局人員填寫): H0

## 壹、評定標的(你要評定的標章)

註冊號數: \_\_\_\_\_

☐商標 ☐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標章 ☐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:

你認為商標/標章圖樣那一部份違法請打勾並填寫:

☐中文 ☐英文 ☐日文 ☐圖形 ☐其他(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、

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等)

## 貳、申請評定人(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,英文地址免填)

國 籍: 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: \_\_\_\_\_

身分種類: 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:

名稱或姓名:(中文)

(英文)

代 表 人: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: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註冊人

名稱或姓名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伍、評定聲明：

第 號「 」☐商標☐標章

☐註冊應予撤銷。

☐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商品／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。

☐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

商品／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。

陸、主張法條及據以評定商標／標章：

一、主張條款：

☐註冊☐延展註冊時 商標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☐商標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## 二、據以評定商標/標章

(你認為被評定商標/標章和那些商標/標章相衝突，請按照主張條款分別詳細列出，有號數者請務必依序填寫，以免延宕本案之審理)

柒、事實及理由：(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### 一、申請評定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事實及理由

(請參本局「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」規定，詳述申請評定人符合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之事由)

## 二、本案事實及理由

☐

☐【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且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】

(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，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，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請具體說明據以評定商標使用情形。)

### 捌、證據(附件)內容：

【申請書/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，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；申請書/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 1 份為副本，以供本局送對造答辯】

欲取回證據(附件)者，請另裝 1 袋，並以☒表示。

☐附件 1、

☐附件 2、

☐附件 3、

玖、相關聯案件：(請參閱填表說明柒)

本案與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註冊第      號      案有關

【申請評定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，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別及註冊號數】

拾、簽章

---

(申請評定人簽章)

---

(代表人簽章)

---

(代理人簽章)

本頁須獨立單面  
列印為 1 頁

評定標的圖樣

請貼圖

據以評定商標/標章圖樣【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】  
第 號

請貼圖